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石医保字〔2023〕30号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〔2023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〉》的通知（石

医保字（2022）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适用办法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2023年09月1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09月11日印发